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PT-2026GD31-STHJJ01

项目名称：2026年度六合区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专项评估工作技术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服务单位：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3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方州路 809 号

供应商：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 5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度六合区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专项评估工作技术服务的采购结果，结合实施项目具体情况，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度六合区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专项评估工作技术服务。

2、服务的质量、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甲乙双方的补充约定为准。

3、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准确，如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缺失的，则乙方有权相应推迟合同约定成果的交付时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1238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元）

1、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6 年度六合区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专项评估工作技术服务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

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响应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注：

(1) 具体付款时间变动可根据甲方项目需要或政府会议安排，进一步协商调整。

(2) 在甲方付款前供应商出具有效票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款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符合磋商文件等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乙方逾期整改的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3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30%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赔

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1-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专家评审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8、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9、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优先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如遇国家或省级政府政策变化/情势变更导致需要解除、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就未完成部分，双方都不承担法律责任，已完成部分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协商解决；如超付款项应退还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就此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相关专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鉴定。符合标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及保密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成果资料等任何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泄密;乙方泄密应按合同总款 20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3、本合同保密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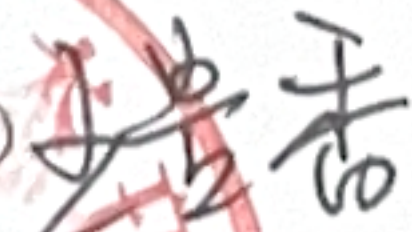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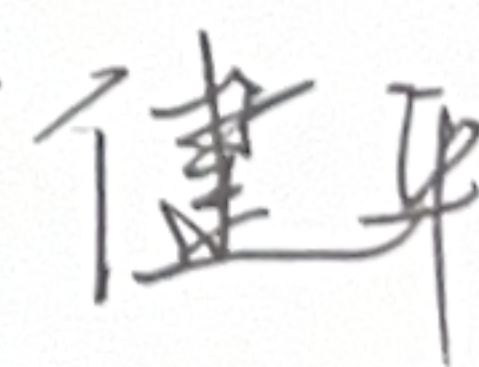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6年9月23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85899100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账号: 0163210000000155

日期: 2026年9月23日